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小字第163號

原　　告　陳柏彰
訴訟代理人　陳昭宏
被　　告　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翁育芬
訴訟代理人　葉守浩
　　陳和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（兩造於辯論終結後另行移付調解成立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